

#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地委、行署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现发布《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联系，地址：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、邮编：844900、联系电话：0998-7473331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**(一) 主动公开。** 2025 年，江格勒斯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基层治理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、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，以标准化、规范化为抓手，健全工作机制、拓宽公开渠道、聚焦民生重点、强化监督保障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围绕群众普遍

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全面梳理公开事项，细化公开内容。聚焦财政收支、涉农补贴、社会保障、低保救助、高龄津贴、退役军人优抚、项目建设、防灾减灾、国土规划等重点领域，通过镇、村两级政务公开栏、便民服务中心公示区等线下载体，及时张贴政策文件、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等信息，确保群众在家门口就能获取权威信息。

**(二)依申请公开。**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工作机制，明确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等各环节职责与时限要求，规范工作流程，确保依法依规回应群众诉求。2025年度，江格勒斯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**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**强化信息源头管控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流程，由各业务站所负责人初审、分管领导复审、主要领导终审，层层把关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、规范性和保密性，坚决杜绝涉密信息、不实信息公开。明确党政办公室为信息管理牵头部门，定期收集各站所、各村需公开的政务信息，分类整理、统一发布，并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清查，及时删除失效信息、更新动态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有效性。同时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意见箱、公开咨询电话，搭建群众反馈桥梁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贴合群众需求。

**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乡镇年度重点工作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作为目标管

理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督查，对公开不及时、内容不规范等问题督促整改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规范镇村两级公开平台建设，实现“一村一栏、一村一员”全覆盖，统一公开标准与制度，明确各村信息公开专员职责，负责本村公开信息的收集、上报与更新。同时，强化各职能站所协同联动，明确信息公开责任分工，要求各站所在规定时限内主动提供经办业务产生的各类信息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**(五) 监督保障。**成立由乡长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站所负责人、村“两委”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设立专门办公室，明确专人负责日常统筹协调，构建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部门协同抓”的组织体系。健全完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考核评价、投诉举报等制度，细化公开范围、内容、形式与责任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开展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措施、重点工程项目，严格落实预公开制度，通过座谈会、实地走访、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吸纳群众建议，增强决策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

请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问题

2025年，江格勒斯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稳步推进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薄弱环节：一是部分站所、村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，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存在信息梳理不及时、报送不主动的问题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多以文字表述为主，缺乏图表、案例等通俗易懂的解读方式，群众对政策的理解不够透彻；三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，部分阶段性工作、动态类信息因内部流转流程衔接不畅，发布滞后于工作推进进度；四是公开内容的针对性有待加强，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民生领域信息，公开深度不足，未能充分回应群众关切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2025年江格勒斯乡将聚焦短板弱项，精准发力整改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：一是强化思想引领与业务培训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镇党委会专题研究内容，定期组织干部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与专业能

力，推动形成主动公开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。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结合基层群众接受习惯，运用简单易懂的语言、直观的图表、典型案例等多元化方式开展解读，依托村级广播、微信群等渠道扩大传播范围，让政策走进群众、落地生根。三是优化工作流程，健全信息收集、审核、发布联动机制，明确各环节时限要求，督促各站所、各村加快信息流转速度，确保动态信息、重点工作及时公开。四是聚焦群众需求，进一步梳理公开事项清单，深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大对涉农补贴、社会保障、项目建设等热点事项的公开力度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与实效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》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叶城县江格勒斯乡

2026年1月19日